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听告字〔2021〕2号

广州市添福服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撤销变更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0年7月24日、2020年12月1日，你单位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赖振华分别到本局和来电举报，称你单位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16年10月13日的企业变更登记时提交的所有材料中“赖振华”的签名为他人冒签，要求撤销本局于2016年10月13日作出的准予公司变更登记的决定。

经查，你单位现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赖振华。你单位在2016年10月13日向本局办理申请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材料，材料中包括由你单位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赖振华签名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联络员信息》《财务负责人信息》《承诺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委托书（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信息（居民身份证）》《广州市添福服装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证明》《董事、监事、经理（居民身份证）》《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广州市添福服装有限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企业登记颁证及归档记录表》《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承诺书》《广州市添福服装有限公司股



东决定书》《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6年10月13日作出的准予你单位变更登记决定，将原法定代表人何迎福变更为赖振华，将原股东何迎福变更为赖振华，原监事变更何宏发变更为陈日妹，同时变更了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备案。

在2020年7月24日、2020年12月1日，你单位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赖振华分别到本局和来电举报，称你单位在未经其允许的情况下，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变更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赖振华在2020年8月4日，接受本局询问调查，其称不认识你单位变更登记材料中《广州市添福服装有限公司股东会定书》的原股东、《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的转让方何迎福（前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监事、经理信息》的监事陈日妹，也不认识莫丽霞（代办人），你单位变更登记材料中的“赖振华”的签名均不是其本人所签，其未参与过你单位的经营活动，也未领取过分红。其身份证曾于2015年10月份丢失过，在2015年12月份补办身份证并使用至今，并提供《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2015.12.30—2035.12.30）作证明同意对上述材料上“赖振华”的签名进行笔迹鉴定。

又经查，2020年12月1日，你单位变更登记材料中《委托书（居民身份证）》的莫丽霞（代办人）到本局接受了询问调查，其在调查笔录中称你单位分别在2016年10月9日、2016年11月8日两次委托其公司到本局办理申请公司变更登记，你单位变更登记材料均是其同事给客户整理好资料并且资料由客户签齐名盖好章后交回来，收集齐再交给其，再

由其提交给本局办理登记的，其称不认识何迎福、何宏发、赖振华、陈日妹，至于你单位变更登记的材料中的“赖振华”的签名是否赖振华本人所签名的，其不清楚，其同事交资料时，资料上的签名都是已经签好的。

在2020年12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与陈振忠（注：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原告）和李雪娴（注：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被告之一，曾是你单位的员工）作电话调查询问时，他们俩人均称不认识你单位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赖振华，且陈振忠称此前的买卖合同纠纷中也未见过赖振华。

另外，2020年12月8日，赖振华委托广东恒鑫司法鉴定所进行笔迹鉴定，由广东恒鑫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1份（穗司鉴204401000618000113）的鉴定意见。因此，本局认为你单位2016年10月13日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的材料《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中“赖振华”的签名非其本人所签。同时，经查你单位在2016年10月13日办理变更登记的材料，其中所附的“赖振华”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是2014.11.28—2034.11.28，与举报人赖振华向本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2015.12.08—2035.12.08并不相同。

你单位提交假冒“赖振华”签名的材料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鉴于你单位股东之一赖振华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身份证及冒用签名，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结合你单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本局

不对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局拟撤销 2016 年 10 月 13 日作出的准予你单位变更登记的决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变更登记行为，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申请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莫汉华、戴思行

联系电话：82751629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28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